

利君國際醫藥 (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2005



年報

200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11
董事局報告	12-22
企業管治報告	23-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36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101
財務摘要	102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005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主席)
曲繼廣先生
烏志鴻先生
黃朝先生
謝雲峰先生
孫幸來女士
王憲軍先生
段偉先生
王志忠先生
張桂馥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公司秘書

林曉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

授權代表

烏志鴻先生
孫幸來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周國偉先生(主席)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創順先生(主席)
王亦兵先生
周國偉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信實業銀行
恆生銀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

一、業績及派息

年內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05,846,000元，比去年增長28.5%，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16,007,000元，比去年增長37.2%。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

二、業務回顧

在經過二零零六年國家大力整頓藥品銷售市場、改善經營環境和受政府加大醫保投入、擴大醫保覆蓋範圍等政策影響下，二零零七年度中國製藥行業的經營形勢明顯好轉。另一方面，受益於收購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項目的完成，本集團全年的整體業務大大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規模和盈利基礎迅速擴大，消除了過去過分依賴抗生素市場的局面，增加了具有更高品質和高端生產技術要求的靜脈輸液業務，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

抗生素業務平穩發展：年內實現抗生素銷售為人民幣641,65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其中主導產品利君沙實現銷售人民幣416,899,000元，與去年持平。第三代抗生素派奇年內銷售為人民幣87,259,000元，較去年增長7.7%，其他抗生素取得滿意發展，實現銷售為人民幣137,495,000元，較去年增長9.0%。

靜脈輸液業務取得快速增長：石家莊四藥的靜脈輸液業務進入公司後，營運暢順，實現了收購時的年度盈利目標。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實現稅後利潤人民幣86,059,000元，比擔保利潤人民幣70,000,000元高出22.9%。順應靜脈輸液包裝的發展趨勢，本集團年內大幅增加PP塑瓶裝和非PVC軟袋裝輸液產品的生產能力及產量。其中PP塑瓶裝輸液產量比去年增長67%；非PVC軟袋裝輸液產量更增加2.3倍，令集團成為全國最大的軟袋輸液產品生產商之一。

其他藥品快速增長：受惠於國家的醫療體制改革以及國家加大對城市社區和農村的醫保投入，集團生產的普通藥品增長迅速。年內實現銷售人民幣201,384,000元，比去年增長26.0%，連續兩年實現雙位數增長。

主席報告

三、發展展望

1. 靜脈輸液產品將是本集團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由於本集團的靜脈輸液產品在生產、技術、管理和產品品質上均達到國際領先水準，產品在國內大中醫院的銷售十分暢旺。年內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生產規模，增大非PVC袋裝和PP塑瓶裝輸液的產能，拓展高端產品市場。本集團相信，靜脈輸液產品將在未來幾年獲得較快發展，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
2. 保持大環內脂抗生素市場的領導地位：通過不斷擴大農村市場和城市社區市場，繼續保持本集團利君沙為首的大環內脂抗生素市場的領導地位。繼續擴大第三代產品派奇等的城市市場佔有率，保持第三代產品的持續增長。
3. 保持其他藥品的快速增長：抓住國家對城市社區和農村新合制建設的機遇，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品牌優勢，加強對該等市場的滲透，保持普藥的持續高速度增長。
4. OTC及健康產品起步：隨著軟膠囊生產線和口服液生產線的建成，本集團在今年逐步將一批OTC產品和健康產品推向市場。利君鈣產品已初步步入市場。通過廣告等多種形式的促銷，逐步使該等產品形成規模，成為本集團業務的新增長點。

總的來說，公司對二零零八年度的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在此，謹代表董事局，向支持本公司的廣大投資者和公司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吳 秦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05,846,000元，較去年的數額人民幣860,641,000元上升28.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化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抗生素					
利君沙	416,899	37.7	413,338	48.0	0.9
派奇	87,259	7.9	80,996	9.4	7.7
其他抗生素成藥	137,495	12.4	126,188	14.7	9.0
小計	641,653	58.0	620,522	72.1	3.4
靜脈輸液	211,087	19.1	—	—	—
非抗生素成藥	201,384	18.2	159,889	18.6	26.0
其他	51,722	4.7	80,230	9.3	-35.5
總計	1,105,846	100.0	860,641	100.0	28.5

抗生素

於二零零七年，利君沙的銷售上升0.9%至人民幣416,89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13,338,000元），派奇的銷售上升7.7%至人民幣87,25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0,996,000元），而其他抗生素成藥的銷售則上升9.0%至人民幣137,49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6,188,000元）。抗生素成藥的整體銷售上升3.4%至人民幣641,65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20,522,000元）。隨著國家在中小城市及農村地區醫療制度的投資增加，加上該等地區對優質藥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策略是進一步發展該等地區的分銷網絡。

於收購石家庄四藥及從其靜脈輸液產品獲得貢獻後，本集團銷售對抗生素產品的倚賴大大減少。併入石家庄四藥（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的靜脈輸液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數字，令抗生素產品佔本集團總銷售的銷售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的72.1%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58%。利君沙的銷售於二零零七年僅佔本集團總銷售37.7%，二零零六年則佔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靜脈輸液

本集團的靜脈輸液產品主要是由石家莊四藥製造及銷售。靜脈輸液產品有三種包裝形式，即玻璃瓶、PP塑瓶及非PVC軟袋。由於收購石家莊四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完成，故本集團將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的財務業績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石家莊四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的總收益為人民幣231,995,000元，其中靜脈輸液產品銷售佔人民幣211,087,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石家莊四藥的收益為人民幣421,59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20,422,000元），按年增長31.1%。

因應中國對高質素靜脈輸液產品之需求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PP塑瓶及非PVC軟袋生產線的產能。相信靜脈輸液業務將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增長動力。

非抗生素產品

由於中小城市及農村地區的銷售網絡擴大及石家莊四藥類似產品銷售帶來貢獻，故本集團的非抗生素產品銷售上升26.0%至人民幣201,38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9,889,000元）。

其他

由於原料藥銷售減少，故其他藥品於二零零七年的銷售為人民幣51,72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0,230,000元），下跌35.5%。

銷貨成本

年內與石家莊四藥合併後，銷貨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5,806,000元上升30.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40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其他成本分別佔總銷貨成本約75.6%、5.2%及19.2%，而二零零六年的百分比則分別為70.3%、8.8%及20.9%。

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為人民幣561,44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44,835,000元），毛利率為50.8%，較去年的51.7%下跌0.9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年內原料成本上升及本集團改變其產品組合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282,18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3,726,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56,51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2,999,000元）的廣告開支、約人民幣126,68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5,865,000元）的銷售佣金、約人民幣38,70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783,000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金開支以及約人民幣9,39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208,000元）的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七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二零零六年上升26.1%，主要是由於在收購後併入石家庄四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6,33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3,992,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57,96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591,000元）的行政員工薪金、約人民幣20,20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160,000元）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6,46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853,000元）的辦公室及租金開支以及約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000,000元）的分攤陝西西安製藥廠行政成本。

二零零七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上升18.0%，主要是由於在收購後併入石家庄四藥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

經營溢利

由於石家庄四藥帶來貢獻，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經營溢利上升60.9%至人民幣156,56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7,293,000元），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總銷售額）由11.3%上升至14.2%。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增加至人民幣32,26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232,000元）。年內，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8,62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232,000元），應收票據貼現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5,652,000元（二零零六年：無），而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則為人民幣7,984,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所得稅開支

西安利君及石家庄四藥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2,075,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上升37.2%至人民幣116,00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4,575,000元），而純利率（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總銷售額）亦由二零零六年的9.8%上升至10.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相等於人民幣92,68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7,387,000元），包括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82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6,469,000元）、人民幣78,64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6,068,000元）及人民幣1,21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85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限制性存款人民幣40,24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248,000元)作為銀行借款、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之賬面值(包括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490,65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9,376,000元)，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4,53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0,376,000元)及人民幣366,12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9,000,000)。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在收購後將石家庄四藥的銀行借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1%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3%。

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5。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有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人民幣54,24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00,000元)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分別人民幣62,764,000元及人民幣128,457,000元(二零零六年：無)的本集團樓宇及機器以及人民幣40,24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248,000元)的限制性存款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用狀及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55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策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起出任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董事長，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西安利君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君聯」）董事及持有本公司1.28%權益的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成功管理」）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止，吳先生出任西安利君總經理。吳先生在醫藥業擁有逾30年經驗。吳先生在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獲頒全國勞動模範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並曾任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中國醫藥企業家協會執行理事。彼亦享有二零零二年度中國國務院授予的特殊津貼。彼現時為陝西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國際商會陝西省商會副會長。彼亦為高級經濟師、陝西省人大常委會法制與社會理事會副會長兼陝西省決策諮詢委員會會員。

曲繼廣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曲先生負責領導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曲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石家莊第一製藥廠（「第一製藥」）為副廠長，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曲先生出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投資有限公司（「新東」）的主席、新東的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持有本公司27.23%權益的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主席以及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石門藥業」）主席。曲先生曾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取得財務研究生學位。彼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曲先生在醫藥業擁有近30年經驗。彼現為河北省人大代表、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委員、河北省工商聯副會長、河北省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及河北省醫藥協會副會長。

烏志鴻先生，59歲，本公司副主席，負責本集團投資。烏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出任利君集團副董事長，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為利君集團行政總裁，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亦出任西安利君副董事長兼董事。烏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在製藥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君聯兼成功管理的董事。烏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於瀋陽藥學院醫藥管理幹部專修畢業。彼亦為高級經濟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評定為註冊藥劑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黃朝先生，52歲，執行董事，負責西安利君財務、生產及銷售。黃先生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西安利君董事，現任西安利君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一直擔任西安利君副董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出任利君集團副董事長。黃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時已加入本集團，在醫藥生產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君聯兼成功管理的董事。黃先生在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高級經濟師。

謝雲峰先生，53歲，執行董事，負責西安利君供應及興建車間。謝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西安利君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曾擔任利君集團董事。謝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在醫藥生產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亦為君聯的董事。謝先生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法律。

孫幸來女士，51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公共關係。孫女士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西安利君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曾出任西安利君副總經理。孫女士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起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曾出任利君集團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出任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利君科技」)的行政總裁，以及擔任利君集團及西安利君工會主席。孫女士在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憲軍先生，44歲，西安利君執行董事。王先生於醫藥業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彼於醫藥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石家莊製藥集團，並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副總工程師及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前擔任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曾任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任西安利君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段偉先生，49歲，執行董事，負責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的銷售及人力資源工作。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加入第一製藥擔任辦公室主任，並於其後獲晉升為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任。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出任石家莊四藥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亦任新東、中華藥業及石門藥業的執行董事。段先生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在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志忠先生，49歲，執行董事，負責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的生產工作。彼於一九八四年九月加入石家莊四藥，其後成為其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亦任新東、中華藥業及石門藥業的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取得學士學歷，其主修藥劑研究、生產及人力資源管理。

張桂馥女士，47歲，執行董事，負責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的財務工作。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河北遠征藥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曾任石家莊四藥的財務經理，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曾任石家莊四藥的執行董事。彼亦任新東、中華藥業及石門藥業的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河北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在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彼加入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出任財務人員，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出任中技集團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助理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總裁一職。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偉瑞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藥學專業。現任河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加入河北省藥物研究所，先後任藥理研究室、製劑研究室、藥廠、科研管理部主任。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河北省醫藥管理局綜合經濟處任副主任科員，後相繼晉升為主任科員及副處長。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河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處、藥品安全監管處處長。王先生擁有約24年醫藥研究、生產及行業管理經驗，熟悉醫藥法律法規及藥品監管程序，熟知藥品研究、生產、流通和使用的全程管理，瞭解和掌握國內和省內醫藥行業的整體發展狀況和走向。

梁創順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法律深造文憑。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於香港以及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並於企業融資方面經驗豐富。

周國偉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合資格會計師。周先生曾於普華(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累積不少寶貴的核數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周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林曉波先生，31歲，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在財務會計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出任合資格會計師前，彼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8頁的綜合收益表。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支付。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批准，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支付。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的股份拆細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而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同等權益及優先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達人民幣36,33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528,000元)。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為人民幣644,31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1,239,000元)亦可供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擬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如期償付其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作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局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除因收購新東投資有限公司而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成為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因兌換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7,152,363股本公司股份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新東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致股東通函「關連交易」一節內。

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荷蘭銀行（ABN ARMO Bank N.V.）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荷蘭銀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人民幣160,000,000元的債券。以4.1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換股價」）為基準，假設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按固定匯率1港元＝人民幣0.98339元全數兌換，則債券屆時將可兌換為39,205,419股（可予調整）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相關兌換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000,000港元，其中約121,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新東收購的部分代價，而餘額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債券的換股價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至0.83港元。

有關債券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兌換債券而發行17,152,363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6,000,000元，可兌換為178,874,7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6%及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4%。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呈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授出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定於(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較高者。購股權可自建議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除非已根據計劃所載的條件再獲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

年內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
曲繼廣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調任)
烏志鴻先生
黃朝先生
謝雲峰先生
孫幸來女士
王憲軍先生
段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王志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桂馥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董事局報告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現任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吳秦先生、黃朝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吳秦先生及黃朝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的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局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由董事局參考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董事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約有3,700名僱員，大部分為本集團以中國為基地的生產隊伍成員。本集團聘用的員工人數視乎其需要而不時改變，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按行業慣例而定。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可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145,17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6,806,000元）。

退休福利計劃

按中國政策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的僱員參與國家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合資格僱員須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的20%及8%供款。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所有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亦有提早退休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開支約人民幣18,49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036,000元）。

在香港，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訂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均須每月按彼等各自的每月工資的5%向基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的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吳秦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1）	25,780,000	1.28%
曲繼廣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550,000,000	27.23%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續)

於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以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成功管理」)的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7.88%由吳秦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秦先生被視為於成功管理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以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中華藥業由曲先生及39名其他股東分別持有72.93%及27.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為上述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以外者。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19,920,000	30.69%
中華藥業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0	27.23%
曲繼廣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50,000,000	27.23%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1,500,000	14.43%
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500,000	14.43%
陳臨冬女士(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500,000	14.43%
徐明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500,000	14.43%
ABN AMRO Bank N.V.	實益擁有人	120,283,550	5.96%
ABN AMRO Holding N.V.(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0,283,550	5.96%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續)

於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

- (1)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執行董事烏志鴻先生、執行董事黃朝先生、執行董事謝雲峰先生及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韓雅美女士分別持有2.43%、約2.43%、約2.41%、約4%及約4%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韓雅美女士以信託方式為4,597名現職及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該等股份而持有約84.73%權益。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及謝雲峰先生亦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西安利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利君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陝西省政府所直接監督的國有企業陝西省醫藥總公司擁有100%權益。
- (2) 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及39名股東分別持有72.93%及27.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由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而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則由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被視為於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BN AMRO Bank N.V.由ABN AMRO Holding N.V.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BN AMRO Holding N.V.被視為於ABN AMRO Bank N.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存有其他有關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自其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貨物佔其總採購額少於30%，而向其五大客戶出售的貨物佔其營業額少於30%。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該等交易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 (續)

關連交易

(1) 收購新東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新東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石門藥業」，作為賣方)及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石門藥業已同意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投資有限公司(「新東」)的全部權益及其股東貸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3)條，新東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由於曲繼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石門藥業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新東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的總代價已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向中華藥業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該公司持有石門藥業55.14%權益。
- (ii) 為數101,852,000港元的銀行本票向中華藥業支付。
- (iii) 為數89,148,000港元的銀行本票向保利有限公司支付，該公司持有石門藥業17.48%權益。

中華藥業已向本公司保證，新東連同其附屬公司(「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否則中華藥業將按等額補償有關差額。中華藥業亦已根據收購協議將110,000,000股代價股份其中的10,000,000股股份存置於本公司，作為溢利保證的抵押品。

由於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為人民幣86,059,000元，故中華藥業已履行其於上述溢利保證項下的責任。

有關收購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

於收購完成日期，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的收購總代價約人民幣707,375,000元。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 (續)

關連交易 (續)

(2) 收購陝西利君現代中藥有限公司 (「利君現代中藥」) 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為進一步發展中藥業務，本公司按人民幣2,328,000元向高志宏先生(利君現代中藥董事，擁有利君現代中藥繳足註冊資本的8.175%)購買利君現代中藥繳足註冊資本的5.175%。自此，西安利君於利君現代中藥的股權增加至80.675%。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指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百分之2.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股東可參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1) 利君科技集團(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西安利君百川醫藥化工有限公司及西安利君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利君科技集團同意採購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利君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產品，並向其他分銷商及最終客戶分銷該等產品。董事確認，售予利君科技集團的本集團產品售價乃按市場價格及條款釐定，而本集團乃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徵收的價格就產品向利君科技集團收費，且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因此，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持有100%)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利君科技集團作出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8,22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515,000元)，並無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的估計年度上限人民幣21,5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800,000元)。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2) 向利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

根據總採購協議，利君科技集團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利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供生產及包裝本集團的產品。總採購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根據市場釐定，且不遜於市場價格及條款。

董事確認，本集團乃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就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向利君科技集團付款，且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其他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利君科技集團作出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總採購額合共為人民幣1,29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並無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的估計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c)根據規管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的條款；(d)不超過上一份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段，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有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委聘」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程序就所選樣本所得之事實結論向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

董事局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行退任，惟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及4號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登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舖。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規定。

以下概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A.1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方向及表現。管理層獲董事局授予管理本集團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局亦已向董事局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董事局定期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吳秦	4/4	100%
曲繼廣	4/4	100%
烏志鴻	4/4	100%
黃朝	4/4	100%
謝雲峰	4/4	100%
孫幸來	4/4	100%
王憲軍	4/4	100%
段偉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4	50%
王志忠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4	50%
張桂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4	50%
劉志勇	3/4	75%
王亦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4	50%
梁創順	3/4	75%
周國偉	3/4	75%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聯絡公司秘書，以將任何事宜列入董事局定期會議議程。

本公司已就董事局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並將就所有其他董事局會議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局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均已對董事局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董事局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已於舉行董事局會議後三個營業日內送交全體董事，以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本公司已就董事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制定政策，以使董事在接獲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將由董事局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局認為有關事宜屬重大，則有關事宜將於實際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作出討論。

所有董事均能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妥為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而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及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該等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局已委任吳秦先生為主席，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局有效運作，並確保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宜已由董事局及時及積極討論。

董事局已委任曲繼廣先生為行政總裁，彼獲授權負責領導管理層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局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局帶來強健的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誠如下文所提及，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架構可確保本集團內具備足夠的均衡權力及權限。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A.3 董事局成員

董事局由十名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王志忠先生及張桂馥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組成。本公司認為董事具備全面且就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適當的技能及經驗。董事詳情載於第9至第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擁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周國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而梁創順先生為合資格香港律師。

於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內，全體董事已明確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劃分。

董事局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吳秦先生(為執行董事)、烏志鴻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朝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吳秦先生、黃朝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亦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有關職能由董事局保留。董事將不時物色董事局成員的適合人選，並對董事局提出建議。挑選人選的主要準則為其能否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圍的貢獻而為管理層增值，以及委任會否令董事局更加強大及多元化。於二零零七年，董事局已提名並委任段偉先生、王志忠先生及張桂馥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王亦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5 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已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獲本公司的一份資料。該份資料乃有關董事應履行責任及持續義務的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此外，該份資料亦包括本公司運作及業務的資料。本公司管理層已舉行簡介會，以簡介彼等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等法例及適用法規下的責任及義務(如需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參加本公司董事局會議，以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領導董事局；
- (c) 出任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及
- (d) 審查本公司於實現協定公司宗旨及目標的表現，並監控績效報告。

各董事確保留有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A.5 董事的責任 (續)

董事局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

A.6 資料的提供及查閱

就定期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局文件已於擬定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局文件，以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令董事局及委員會得以就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作出決定。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董事局及各董事均可個別及獨立聯絡發行人的高級管理層並獲得即時反應。

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公開供董事查閱。

B.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局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梁創順先生出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為王亦兵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彼等全體均為由董事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年度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薪酬政策的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 會議數目	出席率
梁創順	1/1	100%
王亦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0/1	0%
周國偉	1/1	100%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納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3(a)至(f)所列明的職能，而其職權範圍亦說明其獲董事局授權的角色及權限。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B.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應與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協商彼等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並可於認為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將應要求說明其職責範圍，解釋其獲董事局委任的職能及權利。

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包括以下具體職責：

- (a) 就發行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的政策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獲授予責任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以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的補償金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類似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應否按表現釐訂薪酬等因素；
- (c) 參考董事局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任何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金金額，以確保該等補償金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該補償金金額屬公平且不會對發行人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就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免職而作出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任何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f)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薪酬委員會須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事宜，向股東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B.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續)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內就董事薪酬所進行的工作概要：

- (i) 檢討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及
- (ii) 檢討董事的薪酬；

為非執行董事制定薪酬，其目的為確保彼等就其為本公司付出的精力及時間取得足夠但不過分的報酬。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的年薪為180,000港元，而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則為60,000港元。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及可變部份：

- (1) 固定部份－基本薪金；及
- (2) 可變部份－年度表現花紅。

附加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所有董事均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

董事酬金由董事局參照當時的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彼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年報第89頁。

C.1 問責及核數

董事局會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將令董事局於提呈董事局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核。

董事負責監管各財政期間賬目的編製，以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該期間的業績與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兼公平的觀點。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1. 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2. 批准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4.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C.1 問責及核數 (續)

本公司已接獲董事就彼等編製賬目責任的確認。

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第33至第34頁核數師報告一節。

年內，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布其全年業績；年內，本公司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致監管機構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C.2 內部監控

董事局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評估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C.3 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以考慮其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本公司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具備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周國偉先生出任主席，彼為執業會計師，而委員會成員為王亦兵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納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a)至(n)所訂明的職能。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說明董事局所授權的角色及權限。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召開兩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周國偉	2/2	100%
王亦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2	50%
梁創順	2/2	100%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將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三個營業日內送交全體成員，以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C.3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下列職責：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局作出建議，並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以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的辭任及撤職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過程的性質及審核範圍及申報責任；
- (c) 發展及落實委聘外聘核數師的政策，提供非核數服務。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機構，或合理並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知情第三方，合理斷定為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國內或國際分部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指出任何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宜，及就應採取行動作出建議；
- (d)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發行人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與季度報告(如編制供刊發之用)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的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於遞交董事局前審閱發行人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與季度報告(如編制供刊發之用)，委員會應集中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地方；
 - (iii) 因審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申報的法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C.3 審核委員會 (續)

- (e) 關於上文第(d)段：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發行人董事局、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發行人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而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核數師召開一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任何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且必須審慎考慮發行人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 (f)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h) 按董事局指示或審核委員會自身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項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 (i) 如有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合作，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資源，並於發行人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回應；
- (l) 確保董事局將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及之事項作出及時回應；
- (m) 向董事局報告此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及
- (n) 考慮董事局所訂的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將應要求說明其職責範圍，解釋其獲董事局委任的職能及權利。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內，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服務總費用約為港幣3,200,000元。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D.1 董事局授權

本公司具備一個正式的計劃表，載列特別保留予董事局及授權予管理層的事宜。各委員會的責任應有清晰分工，而彼等各自應具備個別的職權範圍。

董事局負責釐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並確保業務運作為妥善策劃、授權、進行及監察。本集團的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有利益衝突的交易，均保留予董事局作決定。

董事局已向行政管理層授權日常運作的責任。

D.2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已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訂明足夠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向董事局報告彼等的決定或建議。

E.1 有效溝通

大會主席將就股東大會上各重大個別事項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董事局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出席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大會主席將確保本公司致股東通函中所披露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權利，乃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大會主席及／或於特定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佔5%或以上總投票權的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的董事，將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的大會投票結果與其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的若干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在該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將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所持全部委任代表投票權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本公司將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除非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並於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表明贊成和反對票數。本公司將確保所有票數均獲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大會主席將於會議開始時確保已就下列事宜提供說明：

- (a) 股東於決議案獲提呈供以舉手方式表決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
- (b) 每當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於其後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101頁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63,704	6,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73,824	359,943
無形資產	8	515,077	6,9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12,691	8,402
可售金融資產	11	4,029	609
		1,269,325	382,882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78,290	85,48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5	309,760	215,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0,204	47,0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62	—
受限制現金	18	40,242	16,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92,686	167,387
		671,644	532,026
資產總值		1,940,969	914,908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41,276	30,229
儲備	21	1,077,976	472,088
		1,119,252	502,317
少數股東權益		749	—
股權總額		1,120,001	502,3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2(a)	84,760	28,131
長期應付款項	23	16,526	12,713
可換股債券	22(b)	141,52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39,327	—
		282,133	40,8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4	129,158	52,192
客戶墊款		21,880	10,34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97,083	96,649
應付所得稅		20,943	14,628
應付股息		702	2,58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1,742
短期銀行借款	22(a)	237,691	169,18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22(a)	26,687	12,057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份	23	4,691	2,361
		538,835	371,747
負債總值		820,968	412,591
股權及負債總值		1,940,969	914,908
流動資產淨值		132,809	160,2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2,134	543,161

吳秦
董事

曲繼廣
董事

第41至第10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172	2,55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1,032,482	323,697
		1,035,654	326,256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40,000	46,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5,722	2,890
受限制現金	18	19,557	16,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13,136	13,740
		118,415	79,847
資產總值		1,154,069	406,103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41,276	30,229
儲備	21	838,321	292,155
股權總額		879,597	322,3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2(a)	69,760	28,131
可換股債券	22(b)	141,52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56	—
		213,036	28,131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956	761
短期銀行借款	22(a)	28,091	40,18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22(a)	26,687	12,057
應付股息		702	2,582
		61,436	55,588
負債總值		274,472	83,719
股權及負債總值		1,154,069	406,103
流動資產淨值		56,979	24,2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2,633	350,515

吳秦
董事

曲繼廣
董事

第41至第10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	1,105,846	860,641
銷售成本	27	(544,402)	(415,806)
毛利		561,444	444,835
其他收益 — 淨額	26	23,636	176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7	(282,184)	(223,7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	(146,334)	(123,992)
經營溢利		156,562	97,293
財務收入	28	3,814	5,340
財務成本	28	(32,265)	(10,232)
所得稅前溢利		128,111	92,401
所得稅開支	29	(12,075)	966
年度溢利		116,036	93,367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	116,007	84,575
少數股東		29	8,792
		116,036	93,3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 基本	33	0.067	0.058
— 攤薄	33	0.065	0.058
股息	34	30,694	41,363

第41至第10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0,229	470,496	500,725	93,647	594,372
年度溢利		—	84,575	84,575	8,792	93,367
匯兌差額	21	—	(2,652)	(2,652)	—	(2,652)
向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支付／應付股息		—	(68,472)	(68,472)	—	(68,47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 股息		—	—	—	(11,742)	(11,74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11,859)	(11,859)	(90,697)	(102,5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0,229	472,088	502,317	—	502,317
發行股份		10,719	509,103	519,822	—	519,822
可換股債券的股權部份		—	9,073	9,073	—	9,073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328	13,179	13,507	—	13,507
本年度溢利		—	116,007	116,007	29	116,036
向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支付／應付的股息		—	(39,146)	(39,146)	—	(39,146)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2,328)	(2,328)	—	(2,328)
收購附屬公司		—	—	—	720	72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276	1,077,976	1,119,252	749	1,120,001

第41至第10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5(a)	119,941	35,480
已付利息		(23,396)	(10,232)
已付所得稅		(12,71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834	25,248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36	(163,610)	—
收購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2,328)	(102,55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17)	(51,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b)	509	305
購買無形資產		(3,707)	(7,367)
購買土地使用權		(948)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9,894)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6,613	—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增加		—	(3,047)
已收利息		3,681	5,3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0,301)	(159,06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58,464	—
新增銀行貸款		239,349	305,846
償還銀行貸款		(255,186)	(213,470)
用於擔保銀行借款及融資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8,150)	(16,248)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30,606
向股權股東支付股息		(41,026)	(80,65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11,74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71,709	26,0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74,758)	(107,7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7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167,387	275,1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92,686	167,387

第41至第10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透過獨立零售商網絡銷售廣泛類別的成藥及原料藥。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及河北省，並主要向中國客戶進行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作單位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局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呈報年度均一直應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可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修改。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範圍於附註4披露。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新增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主要額外披露包括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的若干定量資料，以及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的定質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規定凡涉及發行股本工具(如可識別的已收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須考慮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此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禁止於中期確認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結算日後撥回。此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已頒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c) 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全部所有者的股權變動在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呈報。全部綜合收入須在綜合收益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單獨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益報表)呈報。當有追溯的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須在一份於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的完整的財務報表呈報財務狀況報表。然而，此準則不會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特定交易及其他事件的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本要求實體將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一段長時間方達致可供使用或出售)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資本化成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即時將該等借款成本列為開支的選擇將被撤除。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實體分部的披露及相關資料」的分部報告要求一致。該新準則要求使用「管理層方法」，即分部資料的呈報與用作內部報告之用的基準一致。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就涉及庫存股份或本集團實體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例如：母公司股份的認購權)是否應在母公司與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入賬列作股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提供指引。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管理層相信，該詮釋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已採用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一致的原則評估母公司股份的認購權是否已在母公司與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妥善記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的相互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的限額提供指引。該詮釋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規定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清盤產生的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本要求如若干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工具對實體施加僅在清盤時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其部份淨資產的責任，則分類為股權。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要求非控股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報為股權，獨立於母公司所有者的股權。綜合收入總額必須由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結餘赤字。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不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應於股權內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股權部份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或以後的業務合併)。由於純粹以合約進行的合併或互控實體的合併均屬此準則範圍，而業務的定義已略作修訂，故此準則的修訂可能將更多交易納入收購會計範圍。此準則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予以進行及管理」，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收購權利、彌償資產及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當中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或按該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歸屬條件及註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的定義並訂明另一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進行「註銷」的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另一方須完成指定服務期的服務條件以及須完成指定服務期及達到指定表現指標的表現條件。估計獲授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須計入所有市場「非歸屬條件」及歸屬條件。所有註銷均須當作提早歸屬處理，而原本可於餘下歸屬期確認的金額須即時確認。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d)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行準則之詮釋

下列對現行準則之詮釋已獲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必須採納，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私人營運商為公營部門服務而參與發展、融資、經營及維修基建的合約安排。由於本集團的公司概無提供任何公營部門服務，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行準則之詮釋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闡明當貨品或服務與顧客獎勵一併銷售(如忠誠積分或免費產品)屬多種元素安排及自客戶應收的代價須以公允價值分配至該安排的組成部分。由於本集團的公司概無經營任何忠誠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的相互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的限額提供指引。該詮釋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規定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惟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一般持有股權佔一半以上投票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應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將於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購入會計法乃用以為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而入賬。收購的成本以交易當日所提供的資產、發行的股本工具、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加收購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收購的應佔可辨認資產淨值的份額入賬列作商譽(附註2.7)。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a) 附屬公司 (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予以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8)。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採納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視作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的政策。對於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中扣除。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計入權益。對於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而言，任何已收所得款項與相關應佔少數股東權益之間的差額，亦計入權益。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運作所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的風險及回報。地區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特定經濟環境，其面對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營運的分類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包括的項目以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年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算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值對沖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續)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售證券的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按該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進行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收益表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錄作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確認入損益。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售的權益)乃於權益中列入可售儲備。

(c) 集團實體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算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

在綜合項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部分或一項海外業務時，記錄於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他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殘值：

— 樓宇	10至4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8年
— 汽車	5至10年
— 傢具、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的盈虧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一淨額中確認。當重估資產售出後，計入其他儲備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達到預訂可使用狀態時，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上文所列的政策折舊。

2.6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本集團收購了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列作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50年期內攤銷。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被收購附屬公司應佔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分。單獨確認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計算出售實體所產生的盈虧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無形資產 (續)

(b) 專利權

專利權按歷史成本值列賬。專利權擁有既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將專利權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5-10年)。

(c) 商標及客戶基礎

已收購商標及客戶基礎按歷史成本列示。商標及客戶基礎擁有既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將商標及客戶基礎的成本以分攤至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計算。

(d) 電腦軟件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乃按購買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該等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非金融資產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售。其分類取決於購入該等金融資產時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入的目的主要是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作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列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1)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12)。

(c) 可售金融資產

可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該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定期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轉讓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可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呈列。當本集團確立收款的權利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該等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進行分析。貨幣證券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非貨幣證券的換算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收益表中列作「投資證券的盈虧」。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售證券利息，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當本集團確立收款的權利時，可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c) 可售金融資產 (續)

有報價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交投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巧確立公允價值。該等技巧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數據。

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售的股本證券而言，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否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證券出現減值的指標。倘若可售的金融資產存在該等跡象，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較早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從股本中撇銷，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就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1。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是於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負債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負債人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欠繳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的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準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當未能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則用作撇減應收貿易款項的準備賬。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於收益表內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的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下的借款一項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中列作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以相等的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直至該等債券因兌換而失效或到期。所得款項的餘下部分分配至換股部分，並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於股東權益下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的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在需要完工及籌備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則予支銷。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遞延所得稅開支根據於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的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交的金額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收益表的賬面值兩者的臨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不做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的釐訂乃根據於結算日經已生效或大致上生效的稅率(及法例)，且預期當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會確認，惟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為限。

遞延所得稅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計年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責任作撥備。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僅於放假時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公司經營各種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每月按僱員的每月工資(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5%向基金作出供款。每人每月的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另可作自願性額外供款。

本集團每月按相關員工月薪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國的省級政府營運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倘若計劃所持的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於當期或以往期間的福利時，則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供款。

本集團亦設有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即並非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界定僱員於退休時可得到的退休金福利金額，而該金額通常取決於年齡、服務年期及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

資產負債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於結算日的界定福利承擔現值減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同時包括未確認精算盈虧及過往服務成本的調整。界定福利承擔每年由管理層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退休金責任條款相若的優質企業債券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金承擔 (續)

按經驗作出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的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扣除自或計入收益表。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退休金計劃變動須以僱員留任一段指定時間(歸屬期)為條件則例外。於該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攤銷。

某些集團公司向其退休僱員提供退休後福利。僱員是否享有此等福利，通常取決於退休年齡的剩餘服務年期及是否已達到最低服務年期。此等福利的預計成本以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所用者相同的會計方式於受僱期間累算。按經驗作出調整及精算假設而產生的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終止受僱福利應於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受任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可明確承諾如下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根據詳細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該計劃並無撤回的可能；或因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的終止受僱福利。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19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才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日後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清償債務的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於本集團內對銷銷售後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收益確認 (續)

當收益的金額能力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收益金額須於所有與銷售有關的或然事件均獲解決後，方會被視為能可靠計量。本集團的估計乃基於過往業績、客戶類別考慮、交易類別及每項安排的特定情況作出。

產品銷售收入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本集團實體已付運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的時間相同。

加工收入乃於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並經參考已完成的特定交易確認，該項交易乃按實際已提供的服務佔將會提供的整體服務的比例為基準而評估。

租金收入以按租賃年期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21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2.22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產生時支銷。倘經考慮開發項目的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後，認為項目可能成功且成本亦能被可靠計量時，則將該等開發項目所引致的成本(有關全新或經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成本則在產生時支銷。於較早前已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有限使用年期及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由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效益期間予以攤銷。

2.23 分派股息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多交易以人民幣計價及付款。由於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以港幣計價的借款，故本集團亦因港元產生外匯風險。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國貨幣，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國貨幣亦受中國政府公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多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及付款。然而，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須用作支付本集團向海外客戶銷售原料藥及相關開支。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亦受中國政府公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

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轉弱(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20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66,000元)，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所產生的外匯盈利／虧損所致。由於以港元計算的借款款額增加，故於二零零七年溢利對人民幣／港元匯率的變動較二零零六年敏感。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附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乃由借款產生。浮息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款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浮息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由於其非流動借款所致。浮息非流動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以人民幣計算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60個基點(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63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23,000元)，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所致。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有關銷售產品的信貸政策為於收取現金或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大部分客戶須於90日內付款。就銀行及財務機構而言，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足夠銀行融資額度，以控制其流動性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間作相關期限分組。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介乎一年至 兩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介乎兩年 至五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64,378	57,812	31,962	—
可換股債券	—	—	169,725	—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9,158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流動應付款項	30,798	—	—	—
應付股息	702	—	—	—
長期應付款項	4,789	3,659	5,644	20,6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81,245	16,464	12,889	—
應付賬款及票據	52,192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流動應付款項	16,092	—	—	—
應付股息	2,582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1,742	—	—	—
長期應付款項	3,627	2,805	4,719	7,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水平。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金。此比率乃按債項淨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加債項淨額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附註22)		
— 流動	264,378	181,245
— 非流動	226,280	28,131
總計	490,658	209,3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附註18、19)	(132,928)	(183,635)
債項淨額	357,730	25,741
權益總額	1,119,252	502,317
資本總額	1,476,982	528,058
資本負債比率	24%	5%

3.3 估計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買賣及可售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買盤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不同方式及按於各結算日的市況作出假設。

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乃其公允價值的合理約數。為作出披露，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貼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一直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屬合理的預期。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將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極有可能引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顯著轉變。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歷來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c)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須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減值釐定撥備。此估計乃按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而定。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8所述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按於業務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較高者)乃參考反映於各結算日可取得金額的現有最佳資料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e) 估計商譽減值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主要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算，以及於五年期間結束時的估計終值。編製已批准預算所覆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算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挑選貼現率以反映所包含的風險。管理層編製財政預算反映現年及往年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算採納的主要假設需要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變動可對此等現金流量預算以至減值檢討結果構成重大影響。

(f)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未能確實釐定最終稅項。當此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時，該差異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若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及可動用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則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倘預期與原本估計不符，則該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動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g) 終止受僱福利及其他離職後福利承擔

終止受僱福利及其他離職後福利承擔現值的估值取決於多項因素，而該等因素以多項假設的精算基準釐定。此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影響退休金承擔的賬面值。

退休金承擔的主要假設乃部分基於市場現況。額外資料於附註23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 — 藥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主要於單一地區分部 — 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據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6.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25
累計攤銷	(411)
賬面淨值	7,01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014
年內攤銷支出	(69)
年末賬面淨值	6,9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25
累計攤銷	(480)
賬面淨值	6,94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45
因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60,565
添置	948
出售	(3,682)
年內攤銷支出	(1,072)
年末賬面淨值	63,7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256
累計攤銷	(1,552)
賬面淨值	63,704

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陝西省及河北省，並從購入日期起於租約期37至46年內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4,24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2(a))。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列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9,407	273,872	18,688	26,349	29,149	557,46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7,028)	(153,770)	(8,999)	(10,942)	—	(220,739)
賬面淨值	162,379	120,102	9,689	15,407	29,149	336,726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2,379	120,102	9,689	15,407	29,149	336,726
添置	954	874	1,366	4,502	46,019	53,715
轉讓	3,982	2,628	—	—	(6,610)	—
出售	—	—	—	(341)	(25)	(366)
年內折舊(附註27)	(6,858)	(18,271)	(2,201)	(2,802)	—	(30,132)
年末賬面淨值	160,457	105,333	8,854	16,766	68,533	359,94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343	277,374	20,054	30,264	68,533	610,56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3,886)	(172,041)	(11,200)	(13,498)	—	(250,625)
賬面淨值	160,457	105,333	8,854	16,766	68,533	359,943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0,457	105,333	8,854	16,766	68,533	359,943
因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98,800	156,807	5,914	4,098	6,592	272,211
添置	5,898	19,510	2,213	7,564	54,243	89,428
轉讓	13,040	12,624	—	—	(25,664)	—
出售	(646)	(642)	(18)	(386)	—	(1,692)
年內折舊(附註27)	(9,694)	(28,482)	(3,986)	(3,904)	—	(46,066)
年末賬面淨值	267,855	265,150	12,977	24,138	103,704	673,82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0,609	464,632	27,943	41,246	103,704	968,13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2,754)	(199,482)	(14,966)	(17,108)	—	(294,310)
賬面淨值	267,855	265,150	12,977	24,138	103,704	673,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樓宇位於中國陝西省及河北省。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人民幣28,518,000元、人民幣1,623,000元及人民幣15,92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8,581,000元、人民幣1,399,000元及人民幣10,152,000元)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列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價值人民幣191,221,000元(二零零六年：無)的樓宇及機器作抵押(附註22(a))。

本公司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0	—	1,040
添置	18	1,830	1,848
年內支出	(104)	(225)	(329)
年末賬面淨值	954	1,605	2,55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4	1,830	2,92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40)	(225)	(365)
賬面淨值	954	1,605	2,5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54	1,605	2,559
添置	1,129	65	1,194
年內支出	(177)	(404)	(581)
年末賬面淨值	1,906	1,266	3,1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3	1,895	4,11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17)	(629)	(946)
賬面淨值	1,906	1,266	3,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8. 無形資產—本集團

	商標及 客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751	—	—	75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751)	—	—	(751)
賬面淨值	—	—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添置	—	—	7,367	—	7,367
年內攤銷(附註27)	—	—	(384)	—	(384)
年末賬面淨值	—	—	6,983	—	6,9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51	7,367	—	8,118
累計攤銷及減值	—	(751)	(384)	—	(1,135)
賬面淨值	—	—	6,983	—	6,98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6,983	—	6,983
因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04,700	401,777	—	146	506,623
添置	—	—	3,687	20	3,707
年內攤銷(附註27)	(1,047)	—	(1,172)	(17)	(2,236)
年末賬面淨值	103,653	401,777	9,498	149	515,0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700	401,777	11,054	302	517,8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47)	—	(1,556)	(153)	(2,756)
賬面淨值	103,653	401,777	9,498	149	515,077

商譽分配至年內收購的醫藥業務(附註36)，該業務為本集團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算。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以下列估計增長率推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8.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除覆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外，於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為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分別3%及17.2%。

管理層已按經修訂假設的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2%及18%作出敏感度分析。按此等經修訂假設，本集團毋須確認其他減值虧損。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1,032,482	323,6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經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實繳、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西安利君製藥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利君」)	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製造及 銷售藥品	人民幣 280,000,000元	100% (直接持有)	100% (直接持有)
陝西利君現代中藥 有限公司 (「現代中藥」)	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製造 及銷售傳統中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80.68% (間接持有)	51% (間接持有)
深圳市利君醫藥有限公司 (「深圳利君」)	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製造 及銷售藥品	人民幣 5,000,000元	68% (間接持有)	—
新東投資有限公司 (「新東」)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	1美元	100% (直接持有)	—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 (「四藥」)	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人民幣 92,88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0.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逾12個月以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874	5,455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8,817	2,947
	12,691	8,402
遞延所得稅：		
—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可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8,531	—
— 於十二個月內可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796	—
	39,327	—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應計銷售 佣金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 項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確認開 支產生的 時間性差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907	1,171	3,358	7,436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確認)	2,663	(1,109)	(143)	(445)	96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3	1,798	1,028	2,913	8,40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	—	—	1,028	1,02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確認)	982	(330)	(384)	2,993	3,26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5	1,468	644	6,934	12,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0.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續)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股權部分 人民幣千元	重估產生的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611)	(611)
直接自股權扣除	1,756	—	1,756
收購附屬公司	—	38,182	38,1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6	37,571	39,327

11. 可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09	609
添置 (附註37(b))	3,900	—
出售	(480)	—
年末	4,029	609

可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	480
非上市證券	4,029	129
	4,029	609

所有可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2. 存貨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5,834	38,934
在製品	30,600	23,874
製成品	71,328	32,229
	187,762	95,037
減：存貨減記撥備	(9,472)	(9,552)
	178,290	85,48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存貨減值回撥人民幣8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9,000元)。回撥已計入銷售成本(附註27)。

確認為開支並計及「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99,91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99,274,000元)。

13. 金融工具的分類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各項目：

本集團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售金融資產(附註11)	—	—	4,029	4,02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附註15)	309,760	—	—	309,7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7)	—	462	—	462
受限制現金(附註18)	40,242	—	—	40,2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9)	92,686	—	—	92,686
總計	442,688	462	4,029	447,17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售金融資產(附註11)	—	—	609	60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附註15)	215,867	—	—	215,867
受限制現金(附註18)	16,248	—	—	16,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9)	167,387	—	—	167,387
總計	399,502	—	609	400,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3. 金融工具的分類 (續)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附註22)	349,138
可換股債券 (附註22(b))	141,520
總計	490,65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附註22)	209,376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現金	19,5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附註19)	13,136
總計	32,69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現金	16,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附註19)	13,740
總計	29,988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附註22)	124,538
可換股債券	141,520
總計	266,05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附註22)	80,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

非逾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信貨質素可參考外部信貨評級(如有)或交易對手違約率的歷史資料評估：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外部信貨評級的交易對手		
組別一	63,673	54,955
組別二	256,150	172,599
	319,823	227,55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	319,823	227,554

組別一 — 應收票據

組別二 — 過往並無違約的客戶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組別一	14,429	14,134	14,403	14,134
組別二	49,344	101,594	17,872	14,986
組別三	68,537	66,693	—	—
銀行現金	132,310	182,421	32,275	29,120
手頭現金	618	1,214	418	868
	132,928	183,635	32,693	29,988

組別一 — 主要國際銀行

組別二 — 於中國內地的四大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組別三 — 於中國內地的其他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19,823	227,55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063)	(11,687)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309,760	215,867
預付款項	19,594	11,681
其他應收款項	30,610	35,358
	359,964	262,906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三個月內繳清銷售發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48,397	182,551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44,203	24,027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21,429	14,185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3,826	2,265
介乎兩至三年之間	590	683
三年以上	1,378	3,843
	319,823	227,55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063)	(11,687)
	309,760	215,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續)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12,974	217,176
美元	6,849	10,378
	319,823	227,5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44,60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427,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多個獨立客戶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44,203	24,027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400	400
	44,603	24,4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26,82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576,000元)已減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0,06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687,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分銷商有關。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21,029	13,785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3,826	2,265
介乎兩至三年之間	590	683
三年以上	1,378	3,843
	26,823	20,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續)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687	22,507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593	3,658
於年內已註銷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3,217)	(14,4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3	11,687

增設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收益表「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7)。倘預期並無可收回的額外現金，則計入準備賬的金額一般被撇銷。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項目並無包括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項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何抵押品作擔保。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出售員工房屋應收款項	8,487	16,416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595	11,681	—	—
預付廣告開支	10,218	7,774	—	—
有關出售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	—	2,94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43,790	—
其他應收款項	11,904	8,228	1,932	2,890
	50,204	47,039	45,722	2,890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 中國	46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記錄於收益表「其他溢利 — 淨額」(附註26)內。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其當時於活躍市場的買盤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8.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存款人民幣40,24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248,000元)作為銀行借款、信用證及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8,646	116,068	20	—
港元	12,827	46,469	12,824	13,740
歐元	—	4,690	—	—
美元	1,213	160	292	—
	92,686	167,387	13,136	13,740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4,705	158,183	5,155	4,536
短期銀行存款	7,981	9,204	7,981	9,204
	92,686	167,387	13,136	13,740

於結算日的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存款	2.64%	3.22%	2.64%	3.22%

短期銀行存款的到期日為7日(二零零六年：7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500	30,229	121,239	151,468
已發行新股份	110,000	10,719	509,103	519,822
兌換可換股債券	17,152	328	13,974	14,302
股份拆細	1,602,000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652	41,276	644,316	685,592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00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2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1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股份，而拆細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下同樣的權利及特權。就此而言，可換股債券(附註22)的兌換價已由4.15港元調整至0.83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000,000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附註22)以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8339元及固定換股價0.83港元兌換為17,15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1,239	168,752	—	59,753	—	120,752	470,496
年度溢利	—	—	—	—	—	84,575	84,5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236	—	(11,236)	—
股息	—	—	—	—	—	(68,472)	(68,47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11,859)	—	—	—	—	(11,859)
匯兌差額	—	—	—	—	(2,652)	—	(2,65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39	156,893	—	70,989	(2,652)	125,619	472,088
可換股債券的股權部份	—	—	9,073	—	—	—	9,073
年度溢利	—	—	—	—	—	116,007	116,0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7,855	—	(17,855)	—
股息	—	—	—	—	—	(39,146)	(39,146)
發行股份	509,103	—	—	—	—	—	509,103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新股份	13,974	—	(795)	—	—	—	13,17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2,328)	—	—	—	—	(2,32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316	154,565	8,278	88,844	(2,652)	184,625	1,077,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1.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1,239	152,040	—	—	54,426	327,705
年度溢利	—	—	—	—	35,574	35,574
股息	—	—	—	—	(68,472)	(68,472)
匯兌差額	—	—	—	(2,652)	—	(2,6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1,239	152,040	—	(2,652)	21,528	292,155
可換股債券的股權部份	—	—	9,073	—	—	9,073
年度溢利	—	—	—	—	53,957	53,957
股息	—	—	—	—	(39,146)	(39,146)
發行股份	509,103	—	—	—	—	509,103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新股份	13,974	—	(795)	—	—	13,1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44,316	152,040	8,278	(2,652)	36,339	838,321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包括：				
— 建議末期股息	11,388	20,430	11,388	20,430
— 其他	173,237	105,189	24,951	1,098
保留盈利總額	184,625	125,619	36,339	21,528

(a) 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乃指其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後本公司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所佔80%的繳足股本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1. 儲備 (續)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分派每年的純利前，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須在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按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後撥出該年度法定純利的10%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倘該儲備的結餘達各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50%，則可自行選擇是否再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發行紅股。惟在發行後，該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25%的水平。

22. 借款

(a) 銀行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84,760	28,131	69,760	28,131
可換股債券	141,520	—	141,520	—
	226,280	28,131	211,280	28,131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237,691	169,188	28,091	40,18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26,687	12,057	26,687	12,057
	264,378	181,245	54,778	52,245
借款總額	490,658	209,376	266,058	80,376
包括以下各項：				
無抵押	192,320	124,000	98,320	—
已抵押(i)	121,818	5,000	26,218	—
已擔保(ii)	35,000	80,376	—	80,376
	349,138	209,376	124,538	80,376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附註6)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4,242,000元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及機器(附註7)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2,764,000元及人民幣128,457,000元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附註18)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557,000元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24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2. 借款 (續)

(a) 銀行借款 (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往由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實體河北遠征藥業有限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4,378	181,245	54,778	52,245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53,157	16,075	38,157	16,075
介乎兩至五年之間	31,603	12,056	31,603	12,056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49,138	209,376	124,538	80,376
五年以上	—	—	—	—
	349,138	209,376	124,538	80,376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整體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整體
銀行借款	5.6914%	6.3858%	6.1381%	5.4800%	5.7014%	5.6164%
可換股債券	—	9.4885%	9.4885%	—	—	—

本集團的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訂價格日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或以下	193,091	144,207	7,491	44,207
介乎六至十二個月之間	71,287	37,037	47,287	8,037
介乎一至五年之間	84,760	28,132	69,760	28,132
	349,138	209,376	124,538	80,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2. 借款 (續)

(a) 銀行借款 (續)

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84,760	28,131	84,760	28,131	69,760	28,131	69,760	28,131
可換股債券	141,520	—	147,688	—	141,520	—	147,688	—
	226,280	28,131	232,448	28,131	211,280	28,131	232,448	28,131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以借款利率6.14% (二零零六年：5.62%) 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短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借款 (包括可換股債券) 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24,538	80,376	124,538	80,376
人民幣	366,120	129,000	141,520	—
	490,658	209,376	266,058	80,376

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借款融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38,846	364,000
固定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170,000	—
— 於一年後到期	30,000	—
	238,846	36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2. 借款 (續)

(b)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6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到期日」)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可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4.1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及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8339元兌換(股份拆細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調整至0.83港元(附註20))。除先前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的121.1547%贖回債券。

負債部分及股權兌換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對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即股權兌換部分的價值)計入股東權益作為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初步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160,000
股權部分(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9,0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4)
發行開支	(2,128)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146,875
利息開支	7,984
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
兌換為普通股	(13,5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141,5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7,688,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按市場年利率6.14%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3. 長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

長期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予西安利君及四藥僱員的退休福利及提早退休津貼。

長期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91	2,361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3,424	2,362
介乎兩至五年之間	4,863	3,557
五年以上	8,239	6,794
	21,217	15,074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4,691)	(2,361)
	16,526	12,713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離職後福利金額釐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福利計劃現值	21,217	15,074
於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21,217	15,074

於收益表確認的離職後福利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離職後福利	4,982	1,830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離職後福利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074	13,2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引致的增加	1,389	—
總支出，包括於上文所示的員工成本	4,982	1,830
已付供款	(228)	—
於年終	21,217	15,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3. 長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 (續)

以上責任由管理層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採納的貼現率及採納的離職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離職後福利貼現率	4.75%	4.75%
年度離職率	2.7%	2.7%

2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16,158	52,192
應付票據	13,000	—
	129,158	52,1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2,087	36,186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19,919	1,296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4,746	657
介乎一至三年之間	10,630	12,272
三年以上	1,776	1,781
	129,158	52,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分銷費用	23,362	21,190	—	—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7,048	13,212	—	—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4	11,343	—	—
應付福利	8,127	11,618	—	—
應付薪金及工資	2,187	10,240	96	—
應付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利君集團」)款項	—	6,350	—	—
應付土地使用權	1,800	—	—	—
員工按金	4,912	5,972	—	—
應付廣告開支	2,503	3,027	—	—
應計管理層花紅	2,584	2,380	—	—
應計廣告開支	1,969	961	—	—
應付專業費用	2,809	761	769	761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計開支	2,771	—	2,771	—
應計應付利息	2,286	—	903	—
其他	4,571	9,595	1,417	—
	97,083	96,649	5,956	7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附註18)的賬面淨值人民幣14,842,000元已用作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抵押品(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6. 收入及其他收益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銷售藥品	1,101,266	857,456
— 加工收入	2,263	2,312
—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822	873
— 租金收入	1,495	—
	1,105,846	860,641
其他收益 — 淨額：		
— 投資收入	16,701	176
— 補貼收入	510	—
— 其他	6,425	—
	23,636	176
	1,129,482	860,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7. 按性質細分的開支 —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耗原料及耗材	419,946	307,306
銷售佣金	126,681	105,8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03,266	67,307
— 退休金成本	18,498	12,036
— 福利開支	23,949	17,463
動力開支	60,968	54,032
廣告開支	56,528	52,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6,066	30,132
研究及開發開支	2,191	7,833
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568	5,46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93	3,658
核數師酬金	3,166	2,300
無形資產攤銷(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2,236	384
土地使用權攤銷(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1,072	69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的虧損	1,183	61
存貨撇減撥回	(80)	(20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0,030)	(8,032)
其他	120,119	104,859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972,920	763,524

28. 財務收入及成本 —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757	5,340
— 匯兌收益	57	—
	3,814	5,340
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8,629	10,232
— 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開支	5,652	—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7,984	—
	32,265	10,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9. 所得稅開支

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核准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作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西安有關稅務機關批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在扣減所有於過往年度結轉而尚未期屆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石家庄四藥有限公司核准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作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石家庄四藥有限公司已獲石家庄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在扣減所有於過往年度結轉而尚未期屆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石家庄四藥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開始其免稅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現時享有有關稅務機關所授的優惠稅率待遇的企業將有過渡期。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中國所得稅稅率，並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五年內逐步轉為新中國所得稅稅率。現時就標準所得稅稅率享有定期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待遇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的稅項金額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15,947)	—
遞延稅項	3,872	966
	(12,075)	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9.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128,111	92,401
中國企業所得稅加權平均稅率	24%	24%
按企業所得稅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	(30,747)	(22,176)
稅項豁免	19,576	21,755
應用不同稅率的暫時差額撥回期間估計變動的影響	350	1,387
不可扣稅的開支	(1,254)	—
稅項支出	(12,075)	966

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溢利人民幣53,95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5,574,000元)。

31. 退休福利 — 本集團

(a) 退休金責任

誠如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已為其中國的僱員參與國家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合資格僱員須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的20%及8%供款。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所有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此外，本集團將向已退休僱員支付每月津貼。本集團毋須承擔上述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金責任。

(b) 提早退休福利

提早退休補償於本集團已設立僱員的推定責任及對彼等建立有效期望，並與僱員訂立訂明提早退休條款的協議的期間，或個別僱員獲悉該等特定條款後(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本集團

(a) 董事酬金

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年內的酬金(按姓名基準)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向國家資助 退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	1,764	—	16	—	1,780
曲繼廣先生	1,355	87	8	1	1,451
烏志鴻先生	679	—	7	6	692
黃朝先生	582	—	6	6	594
謝雲峰先生	417	—	3	6	426
孫幸來女士	478	—	101	—	579
王憲軍先生	863	—	313	—	1,176
段偉先生	291	—	3	5	299
王志忠先生	242	—	3	5	250
張桂馥女士	145	—	3	5	153
	6,816	87	463	34	7,400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	58	—	—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	73	—	—	73
梁創順先生	—	174	—	—	174
周國偉先生	—	174	—	—	174
	—	421	—	—	421
	6,816	566	463	34	7,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本集團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名稱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向國家資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	914	—	25	4	943
烏志鴻先生	754	—	8	4	766
黃朝先生	608	—	8	4	620
謝雲峰先生	367	—	4	4	375
孫幸來女士	543	—	21	4	568
王憲軍先生	804	—	17	—	821
	3,990	—	83	20	4,093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	60	—	—	60
獨立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	—	181	—	—	181
梁創順先生	—	181	—	—	181
周國偉先生	—	181	—	—	181
	—	543	—	—	543
	3,990	603	83	20	4,696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b) 首五位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首五位高薪人士均屬本公司董事，而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

(c) 年內，本公司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其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3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6,007	84,57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734,867	290,500
作出調整—為進行比較，假設股本拆細 於二零零七年進行(千股)(附註20)	—	1,162,000
調整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734,867	1,452,5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067	0.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33. 每股盈利 (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因假設全數兌換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所作調整計算。本公司只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已作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項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6,007	84,57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扣除稅項)	7,984	—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123,991	84,57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734,867	290,500
作出調整		
—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千股)	178,875	—
作出調整		
— 為進行比較，假設股本拆細於二零零七年進行(千股)(附註20)	—	1,162,0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13,742	1,452,5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065	0.058

34.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按拆細後基準)(總股息額達人民幣19,306,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獲批准。

董事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0.006港元(按拆細後基準)的末期股息，總額達12,162,000港元。該股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按拆細後基準) (二零零六年：0.07港元)(按拆細前基準)	19,306	20,93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6港元(按拆細後基準) (二零零六年：0.07港元)(按拆細前基準)	11,388	20,430
	30,694	41,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營運產生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111	92,40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93	3,658
存貨撇減撥回	(80)	(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066	30,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83	6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72	69
無形資產攤銷	2,236	3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附註26)	(16,701)	—
利息收入(附註28)	(3,757)	(5,340)
利息開支(附註28)	32,265	10,232
經營活動的匯兌收益(附註28)	(5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91,931	131,38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2,874)	8,10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20,337)	(59,3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465	(11,25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8,83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與來自客戶的按金及墊款(增加)/減少	12,717	(11,92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2,961)	(12,32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310)
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19,941	35,480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賬面淨值(附註7)	1,692	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27)	(1,183)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9	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36. 業務合併 — 本集團

(a) 收購新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自CMP Group Limited(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收購新東的全部股本新東從事製造及分銷藥品。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86,110
— 已發行股份(附註20)	519,822
— 有關收購的直接成本	12,396
— 就被收購方股東貸款支付的現金	(10,953)
購買代價總額	707,375
— 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305,598)
商譽	401,777

商譽來自新東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溢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後預期產生的重大協同效益。

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按已公佈的股份價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36. 業務合併 — 本集團 (續)

(a) 收購新東 (續)

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24,532	60,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773	272,211
客戶基礎(計入無形資產)	—	60,340
商標(計入無形資產)	—	44,360
其他無形資產	146	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7	1,027
存貨	39,851	39,85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5,148	75,1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31	14,731
受限制現金	4,474	4,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72	33,472
長期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長期應付款項	(1,229)	(1,2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182)
股東貸款	(10,953)	(10,95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73,680)	(73,680)
來自客戶的按金及墊款	(2,100)	(2,1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46)	(15,746)
應付所得稅	(3,077)	(3,077)
短期銀行借款	(130,600)	(130,6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5,000)	(15,000)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160)	(160)
新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	180,609	305,598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	186,110
— 就有關收購的直接成本支付的現金	11,075
—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72)
收購的現金流出	163,713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為人民幣231,995,000元及人民幣53,39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36. 業務合併 — 本集團 (續)

(b) 收購深圳利君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深圳市利君醫藥有限公司(「深圳利君」)股本的68%。深圳利君從事分銷藥品。

收購的淨資產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768
所收購淨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	(1,768)
投資成本與應佔淨資產的差額	—

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64
無形資產	253	253
存貨	350	35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79	1,1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	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71	1,87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411)	(41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89)	(989)
	2,600	2,600
減：少數股東權益		(832)
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		1,768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扣除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		1,768
—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71)
收購的現金流出		(103)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385,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本集團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則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a) 年內，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名稱	關係
利君集團	受主要管理人員重大影響的實體
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利君科技」)	由本集團的同一股東控制
西安利君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利君包裝」)	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
利君百川醫藥化工有限公司(「利君百川」)	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
陝西西安製藥廠(「西安製藥廠」)	利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醫藥」)	利君集團的附屬公司
西安利君置業有限公司(「利君置業」)	受主要管理人員重大影響的實體
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石門藥業集團」)	本公司董事曲繼廣先生為石門藥業集團的控股股東
高志宏先生(「高志宏」)	現代中藥的董事
環球印務有限公司(「環球印務」)	由利君集團的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本集團 (續)

(b)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關連方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環球印務	—	6,636
	利君包裝	1,280	—
	利君百川	10	—
		1,290	6,636
銷售製成品	利君百川	18,224	19,515
	利君醫藥	—	10,154
	西安製藥廠	245	—
	利君醫藥	8,105	—
	26,574	29,699	
獲提供公用服務	西安製藥廠	43,204	54,032
攤分行政成本	西安製藥廠	13,000	13,000
土地使用權租自	利君集團	5,461	5,461
辦公室物業租予	利君集團	200	200
	利君科技	59	—
		259	2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石門藥業集團	707,375	—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	高志宏	2,328	—
以土地使用權形式作出投資 (附註(i))	利君置業	3,900	—

附註(i)：年內，本集團投資於利君置業19.5%權益，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作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9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本集團 (續)

(c) 主要管理層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98	4,759

(d) 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的應收關連方款項		
— 利君百川	12,931	8,809
— 利君醫藥	8,549	8,268
	21,480	17,0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連方款項		
— 西安製藥廠	—	3,600
— 利君集團	200	—
— 利君科技	59	—
— 利君包裝	195	—
	454	3,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 環球印務	—	1,528
— 利君百川	6	—
— 利君包裝	399	—
	405	1,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本集團 (續)

(d) 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 利君集團	791	6,3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1,742

此等關連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先定還款期。

38. 承擔 — 本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仍未作出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4,881	14,824

(b) 經營租賃承擔

日後就於中國及香港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辦公室物業應付的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5,770	6,7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159	1,091
超過五年	7,213	—
	25,142	7,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西安利君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終止提早退休津貼計劃政策的公佈(附註23)。此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財務概要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業績					
營業額	896,307	903,006	884,709	860,641	1,105,846
所得稅前溢利	102,790	131,392	131,668	92,401	128,111
所得稅開支	(15,056)	(22,331)	(15,122)	966	(12,075)
年度溢利	87,734	109,061	116,546	93,367	116,036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0,333	88,632	93,311	84,575	116,007
少數股東權益	17,401	20,429	23,235	8,792	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61,711	786,614	937,618	914,908	1,940,969
負債總值	(335,658)	(441,273)	(343,246)	(412,591)	(820,968)
少數股東權益	(83,548)	(86,022)	(93,647)	—	749
股東股權	242,505	259,319	500,725	502,317	1,120,001